

法学原理

应用技能训练指导

丁义娟 主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法学原理

应用技能训练指导

丁义娟 主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学原理应用技能训练指导 / 丁义娟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6. 7

ISBN 978 - 7 - 5116 - 2648 - 6

I. ①法… II. ①丁… III. ①法学 - 研究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41199 号

责任编辑 闫庆健
责任校对 贾海霞

出版者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邮编: 100081
电 话 (010) 82106632 (编辑室) (010) 82109702 (发行部)
(010) 82109709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82106625
网 址 <http://www.castp.cn>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者 北京富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mm × 1 092 mm 1/16
印 张 6.5
字 数 155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

《法学原理应用技能训练指导》

编 委 会

主 编：丁义娟

副主编：周剑弘 辛宇鹤

参 编：赵 银 赵福江 陈立峰

作者简介

丁义娟，女，1975年6月出生，河北昌黎人，法学博士，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文法学院法学专业讲师。讲授法理学、宪法学等专业课程。主要研究领域：法理学、宪法学、法律文化。主要论文有《浅谈与设区的市的地方立法权有关的两个问题》《区域协同发展思维简论》《秦及汉初刑罚体系研究——以出土资料为主要依据》《“刑徒”与“徒刑”——兼论秦及汉初刑罚的种类》《从出土简看汉初律中赎刑种类及其发展》等。主持、参与省部级、市厅级课题数项。

周剑弘，男，汉族，湖南新邵人，1998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民商法硕士，北京大学访问学者。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法、民商法、网络与电子商务法的研究。从事过知识产权法、电子商务法、法理学等课程的教学工作，发表过《谈P2P系统中的著作权侵权问题》《P2P系统中的著作权侵权责任探析》《互联网上的著作权授权契约与合理使用制度初探》《从公司法的修改看国有资产的保护》《微博中的著作权侵权问题研究》等论文多篇，主持秦皇岛社科联《秦皇岛改善投资环境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课题研究，参与《医疗风险与社会保障制度研究》《循环经济的法制环境分析》等课题的研究。

辛宇鹤，女，1981年生，河北省无极县人。2006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任教于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文法学院。先后主持、参与河北省科技厅、河北省社科基金、河北省社会科学发展课题5项，市级课题6项。撰写专著1部，发表论文20余篇。

赵银，女，秦皇岛市人，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为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文法学院法学教师。研究方向：宪法与行政法、法律史、法律教育。近几年，主持并参与多项省级、市厅级课题，发表论文10余篇。

赵福江，中共党员，男，1969年11月生，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文法学院教授、副院长。多次获市新长征突击手、优秀共产党员。兼任河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行政法学会常务理事、劳动法学会理事、省职工法律援助团团员。昌黎县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

陈立峰，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现执教于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法学教授，欧美学院法学专业带头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律援助志愿者，秦皇岛市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专家，河北省创业指导专家。河北正在律师事务所律师。

前 言

法学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应用型高级法律人才的培养是法学教育的重要目标。法理学和其他法学学科相比,侧重研究法律的一般性问题和普遍性原理,既源于部门法学,又高于部门法学。这种学科特点使得人们容易感觉法理学是抽象的,忽视法理学的应用性,其实不然,法理学原理主要包括两大方面,一类原理是偏重学理性的法学体系构建方面的理论,包括诸范畴的概念、特征、思想来源、彼此关系等方面的内容;另一类原理是实践中的普遍性、一般性应用原理,这些原理作用范围不限于某一个环节,一个法律部门,而是渗透到法律运行的各个过程,是各法律部门运行中需普遍遵守的原理。这些原理直接参与法律实践,是法律实施中必不可少的理论方法,而又不属于其他部门法学的研究领域。如果只懂得部门法学原理,而不懂贯穿法的整体的基本应用原理,往往会在实践中由于缺乏对法的更深层的理解而出现错误。这种基本的、普遍性应用原理是学习法律应用技能不可或缺的一项内容。

本书直接为法学本、专科法理学教学需要编写,紧密配合应用型大学课程改革。本书在全面覆盖知识点的基础上,侧重提升学生获取职业资格的能力和实践性应用创新能力。全书共二篇,分为“职业资格能力测评”和“应用技能专项训练”,每章下设若干节。各章节均设置“法的本体”、“法的运行”、“法的演进”和“法与社会”等学习内容。“职业资格能力测评”部分直接以司法考试考核目标为测评标准,旨在提升综合职业资格能力。“应用技能专项训练”部分以法学原理的实践性应用技能培养为导向,紧密结合各章节内容设置专项训练内容,通过学生解决典型案例法律问题的实践过程,达到理解相关法学原理并初步掌握有关应用技能的目的。本书可与传统法理学教材配合使用,特点在于突出了课程的应用性导向。也可作为独立的教材供相应的实训课程选用。另外也可作为有关人员备战司法考试及提高法律分析能力的指导用书。

由于编写人员能力有限,编写时间仓促,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指正。

编 者

2016年5月

目 录

第一篇 职业资格能力测评	(1)
第一章 法的本体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法的价值	(6)
第三节 法的要素	(8)
第四节 法的渊源	(12)
第五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16)
第六节 法的效力	(19)
第七节 法律关系	(21)
第八节 法律责任	(25)
第二章 法的运行	(28)
第一节 立法	(28)
第二节 法的实施	(31)
第三节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38)
第四节 法律推理	(39)
第五节 法律解释	(40)
第三章 法的演进	(43)
第一节 法的起源	(43)
第二节 法的发展与传统	(44)
第三节 法的现代化	(47)
第四节 法治理念	(48)
第四章 法与社会	(52)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52)
第二节 法与经济	(52)
第三节 法与政治	(53)
第四节 法与道德	(54)
第五节 法与宗教	(55)
第六节 法与人权	(55)
第二篇 应用技能专项训练	(56)
第一章 法的本体	(56)

实训一	法官如何应对法律之间存在冲突的问题	
	——法的效力冲突原理	(56)
实训二	法律规则可否被放弃适用	
	——法律原则适用原理	(59)
实训三	法无明文规定即禁止	
	——权利与义务关系原理	(62)
实训四	遵守法律与救护生命	
	——法的价值冲突原理	(64)
实训五	法律关系的认定是判断责任承担的前提	(65)
第二章	法的运行	(67)
实训一	司法的被动性	(67)
实训二	法律推理之实质推理	(69)
实训三	法律解释的运用	(71)
第三章	法的演进	(73)
实训一	法治与民主之一	(73)
实训二	法治与民主之二	(75)
第四章	法与社会	(77)
实训一	法与道德之一	(77)
实训二	法与道德之二	(80)
参考答案		(82)
参考文献		(94)

第一篇 职业资格能力测评

第一章 法的本体

测评基本要求:

了解:法的概念的争议,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法的定义,法的价值的含义,法律规则的含义、逻辑结构,法律原则的概念与种类,法律权利与义务的概念,法的渊源的涵义,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的含义,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法的效力的含义,法律关系的含义,法律关系的主体的含义与种类,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客体的含义,法律事实的含义,法律责任的含义,法律责任的免除条件,法律制裁的含义。

理解:法的特征,法的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法的局限性,法的价值的种类(秩序、自由、正义),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法律规则与语言的关系,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区别,法律规则的种类,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区别,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适用,权利与义务的分类及相互关系,正式的法的渊源与非正式的法的渊源,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不同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同一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位阶出现交叉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公法、社会法与私法的含义与区别,研究法律体系的意义,法的效力根据,法的对人效力原则,法的空间效力,法的生效时间与失效时间及溯及力,法律关系的特征与种类,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法律关系的客体种类,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法律责任的特点,法律责任与权力、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法律责任的竞合,归责原则。

熟悉并能够运用:法学的基本知识、概念,分析和评价有关案例、事例或者法条。

第一节 法的概念

一、单项选择题

1. [2015 年司法考试]“法学作为科学无力回答正义的标准问题,因而是不是法与是不是正义的法是两个必须分离的问题,道德上的善或正义不是法律存在并有效力的标准,法律规则不会因违反道德而丧失法的性质和效力,即使那些同道德严重对抗的法也依然是法。”关于这段话,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这段话既反映了实证主义法学派的观点,也反映了自然法学派的基本立场
- B. 根据社会法学派的看法,法的实施可以不考虑法律的社会实效
- C. 根据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的观点,内容正确性并非法的概念的定义要素
- D. 所有的法学学派均认为,法律与道德、正义等在内容上没有任何联系

2. 关于法的基本特征的表述有错误的是 ()

- A. 法的适用对象具有普遍性
- B. 法的形式和分类具有明确性
- C. 法的内容只有权利没有义务
- D. 法是以国家政权意志形式存在的社会规范

3. 以法效力等级、基本内容和制定程序的不同为标准,法可以分为 ()

- A. 根本法和普通法
- B. 一般法和特别法
- C. 实体法和程序法
- D. 公法和私法

4. 下列关于法的作用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法的作用是有限的
- B. 法的作用必定是积极的
- C. 法的作用在不同的社会都是相同的
- D. 法的作用是法的内在属性

5. 反映法的本质问题的是 ()

- A. 法具有国家强制力
- B. 法具有确定性
- C.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 D. 法是立法机关制定、认可的规范

6. 就成文法的形式而言,基本的区分标准就是 ()

- A. 司法形式
- B. 立法形式
- C. 学术标准
- D. 习惯形式

7. 下列不属于程序法法律部门的是 ()

- A. 刑事诉讼法
- B. 仲裁法
- C. 行政复议法
- D. 破产法

8. 法所调整的对象是 ()

- A. 外在行为
- B. 思想观念
- C. 与社会无涉的个人行为
- D. 不道德行为

9. 把法划分为公法与私法的法系是 ()

- A. 普通法系
- B. 伊斯兰法系
- C. 大陆法系
- D. 英美法系

10. 认为法学应研究实在法的法律规范和法的体系,研究它们的概念、内容和结构,它们和国家权力的关系的学派是 ()

A. 自然法学派 B. 分析法学派 C. 社会法学派 D. 马克思主义法学

11. 法的规范性不是指 ()

- A. 法律文件的用语准确、逻辑严密
- B. 法对人们的行为提出了明确的指示
- C. 法的内容具有一般性、概括性
- D. 法是反复适用的

12. 关于法的调整对象, 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法的调整对象是人的行为而不是社会关系
- B. 作为法的调整对象的行为是指人的外在行为
- C. 法仅仅调整和约束人的外在行为, 对人的思想和观念不产生影响
- D. 法的调整对象是社会关系而不是人的行为

13. 法律惩罚侮辱国旗的行为, 但无法强迫人们热爱祖国; 法律惩罚不尽赡养义务甚至虐待父母的行为, 但无法强迫人们尊敬父母; 法律惩罚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行为, 但并不禁止人们从内心赞同市场经济…… 这说明 ()

- A. 法调整人的行为而不调整社会关系
- B. 法的调整对象是社会关系而不是人的行为
- C. 法调整和约束人的外在行为, 对人的思想和观念不产生影响
- D. 法以人的行为为直接调整对象, 并通过调整行为实现对社会关系的调整

14. 法是出自国家即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 由法的这一基本特征还可以引申出“法具有高度统一性和普遍适用性”这两个派生特征。根据这一法理学知识, 下列命题成立的是 ()

- A. 《监狱法》是通过“认可”的方式而创立的
- B. 《监狱法》对全体社会成员和所有社会现象都会产生直接的、具体的法律约束力
- C. 所有从事监狱管理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所有在监狱服刑的罪犯, 都应当遵守《监狱法》
- D. 《监狱法》除了不得与《宪法》相抵触以外, 与其他法律没有任何联系

15. 法指引人们的行为进而调整社会关系, 是通过 ()

- A. 规定人们的权利以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来实现的
- B. 规定人们的义务以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来实现的
- C. 国家的强制来实现的
- D. 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并以此为机制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来实现的

16. 德国法学家耶林说过，没有国家强制力的法律规则是“一把不燃烧的火，一缕不发亮的光”。这句话说明（ ）
- A. 在各种社会规范中，只有法具有强制性
 - B. 国家强制力是保证法实施的唯一力量
 - C. 每一个法律规范的实施都要借助于国家的系统化的暴力
 - D. 在耶林看来，是否具有国家强制性，是衡量一项规则是否是法的决定性标准

二、多项选择题

17. 法的普遍有效性是指（ ）
- A. 法的适用对象具有普遍性
 - B. 所有的法都可以在全国适用
 - C. 法可以永远适用
 - D. 法的适用在空间上和时间上具有普遍性
 - E. 法的有效性遍及一切生命体
18. 下列属于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 ）
- A. 合同法
 - B. 物权法
 - C. 判决书
 - D. 公证书
 - E. 罚款单
19. 下列正确的有（ ）
- A. 意志的形成归根到底受制于客观规律
 - B. 法律同客观规律可能一致，也可能不一致甚至违背客观规律
 - C. 法能够反映客观规律取决于人们对规律的认识和尊重程度
 - D. 人的认识受科学技术条件限制，也受客观事物发展过程的限制
20. 关于法的作用，以下选项中正确的说法是（ ）
- A. 法提供的指引是一种一般性指引
 - B. 一般来讲，相对于道德、宗教等其他社会规范，法的评价标准是最低的
 - C. 法对人的行为的评价不会因人而异
 - D. 法对人的评价是有效的，其他社会规范对人的评价是无效的
 - E. 在任何情况下，人们都可以根据法律预测自己行为在法律上的后果
21. 关于法的国家强制性，下列选项中正确的说法是（ ）
- A. 法不能始终为人们自愿地遵守，需要国家强制力强迫遵行
 - B. 法不能自行实施，需要国家专门机关予以适用
 - C. 国家运用强制力保证法的实施，也必须依法进行

- D. 法的实施的每个具体活动或过程都必须由国家政权及其暴力系统介入其间
- E. 国家强制力是保证法的实施的唯一力量

22. 法在社会中的作用非常大,但是其也不是万能的。下列说法体现出法的局限性的是 ()

- A. 法的作用的范围是有限的
- B. 法自身具有局限性,如法对现实的不适应性,比较原则抽象等
- C. 法律的实施受其他社会条件的制约
- D. 法只是调整社会的方法的一种手段、方式

23.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揭示阶级对立社会的法的本质指出,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这意味着 ()

- A. 统治阶级意志本身并不是法
- B. “奉为法律”,就是经过国家机关把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并客观化为法
- C. 统治阶级的意志只有表现为国家有权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才具有法的效力
- D. “奉为法律”的过程就是统治阶级将自己的主观意志转化为客观的法律的过程

24. 法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因此 ()

- A. 法必然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 B. 国家的各个法律之间在根本原则上应当是一致的
- C. 除极特殊的情况外,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总的法律体系,且该法律体系内部各规范之间不能相互矛盾
- D. 法作为一个整体在本国主权范围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三、辨析题 (判断下列各题正误,错误的请说明错误的理由)

25. 普通法法系是继承罗马法而形成的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法的总称。()

26. 马克思主义承认法的意志性,非马克思主义者则否认法的意志性。()

四、简答题

27. 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基本特征有哪些?

28. 法对社会的调控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

第二节 法的价值

一、单项选择题

1. [2014 年司法考试] 法律格言说：“法律不能使人人平等，但在法律面前人人是平等的。”关于该法律格言，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 A. 每个人在法律面前事实上是平等的
- B. 在任何时代和社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都是一项基本法律原则
- C. 法律可以解决现实中的一切不平等问题
- D.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并不禁止在立法上作出合理区别的规定

2. [2015 年司法考试] 李某因热水器漏电受伤，经鉴定为重伤，遂诉至法院要求厂家赔偿损失，其中包括精神损害赔偿。庭审时被告代理律师辩称，一年前该法院在审理一起类似案件时并未判决给予精神损害赔偿，本案也应作相同处理。但法院援引最新颁布的司法解释，支持了李某的诉讼请求。关于此案，下列认识正确的是（ ）

- A. “经鉴定为重伤”是价值判断而非事实判断
- B. 此案表明判例不是我国正式的法的渊源
- C. 被告律师运用了类比推理
- D. 法院生效的判决具有普遍约束力

3. [2015 年司法考试] 临产孕妇黄某由于胎盘早剥被送往医院抢救，若不及时进行剖宫产手术将危及母子生命。当时黄某处于昏迷状态，其家属不在身边，且联系不上。经医院院长批准，医生立即实施了剖宫产手术，挽救了母子生命。该医院的做法体现了法的价值冲突的哪一解决原则？（ ）

- A. 价值位阶原则
- B. 自由裁量原则
- C. 比例原则
- D. 功利主义原则

4. 下列选项中，对法律秩序价值的理解有错误的是（ ）

- A. 法律秩序价值以法律正义价值为前提
- B. 法律秩序价值是法的其他价值得以实现的前提和基础
- C. 法律秩序是人类社会秩序体系的基础和核心
- D. 许多先哲和先学径直将法和秩序视为同一事物

5. 关于正义属性的表述，错误的是（ ）

- A. 正义具有绝对和相对两重性
- B. 正义是主观和客观的统合
- C. 正义只是一种抽象的内容

D. 正义是以具体的形式历史性地表现出来的

6. 研究法的价值,揭示法的价值取向、价值目标和评判法的价值标准属于对法的()

- A. 应然性研究 B. 实然性研究 C. 必然性研究 D. 实践性研究

7. 法这种客体对于社会主体的关系和在这种关系中所具有的可以满足或影响社会主体需要的属性和潜能,被称为()

- A. 法的作用 B. 法的价值 C. 法的功能 D. 法的效力

8. 实现有法可依,在应由法律加以调整的行为领域消除法律空白和法律漏洞指的是法的形式价值中的()。

- A. 权威性 B. 普遍性 C. 统一性 D. 完备性

9. 我国《刑法》第21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同时,又规定:“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该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这体现了解决法的价值冲突的哪种原则?()

- A. 比例原则 B. 秩序优先原则 C. 个案平衡原则 D. 价值排序原则

10. 为维护公共秩序,必要时可能会实行交通管制,但应尽可能实现“最小损害”或“最少限制”,以保障社会上人们的行车自由。这反映了价值冲突中的()原则

- A. 比例原则 B. 自由裁量原则 C. 个案平衡原则 D. 价值排序原则

二、多项选择题

11. 法的价值体系包括()

- A. 法的目的价值 B. 法的社会作用 C. 法的价值标准 D. 法的形式价值

12. 在法的价值问题上,正确的是()

- A. 法的价值是可以转化为权利义务的部分社会价值
B. 法的价值不是个体现象
C. 法的价值是统治集团的价值观占据主导地位的
D. 法的价值是一个价值系统

13. 我国法制建设的评价标准有()

- A. 生产力标准 B. 阶级标准 C. 人道主义标准 D. 历史主义标准

14. 法的价值评价标准的作用有 ()

- A. 价值确认 B. 价值平衡 C. 价值冲突 D. 价值表现

15. 法的形式价值中有 ()

- A. 权威性 B. 普遍性 C. 统一性 D. 完备性

三、辨析题 (判断下题正误, 错误的请说明错误的理由)

16. 正义有着一张普洛透斯似的脸, 变幻无常, 随时可呈不同形状并具有极不相同的面。()

四、简答题

17. 简要回答法的价值的客观性和主观性。

第三节 法的要素

一、单项选择题

1. [2014 年司法考试] 张林遗嘱中载明: 我去世后, 家中三间平房归我妻王珍所有, 如我妻今后嫁人, 则归我侄子张超所有。张林去世后王珍再婚, 张超诉至法院主张平房所有权。法院审理后认为, 婚姻自由是宪法基本权利, 该遗嘱所附条件侵犯了王珍的婚姻自由, 违反《婚姻法》规定, 因此无效, 判决张超败诉。对于此案, 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 A. 婚姻自由作为基本权利, 其行使不受任何法律限制
B. 本案反映了遗嘱自由与婚姻自由之间的冲突
C. 法官运用了合宪性解释方法
D. 张林遗嘱处分的是其财产权利而非其妻的婚姻自由权利

2. [2014 年司法考试] 关于法的规范作用,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 A. 陈法官依据诉讼法规定主动申请回避, 体现了法的教育作用
B. 法院判决王某行为构成盗窃罪, 体现了法的指引作用
C. 林某参加法律培训后开始重视所经营企业的法律风险防控, 反映了法的保护自由价值的作用
D. 王某因散布谣言被罚款 300 元, 体现了法的强制作用

3. [2015 年司法考试] 《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规定: “采取刑讯逼供等非法方式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式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 应当予以排除。” 对此条文, 下列哪一理解是正确的? ()

- A. 运用了规范语句来表达法律规则

- B. 表达的是一个任意性规则
C. 表达的是一个委任性规则
D. 表达了法律规则中的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
4. 关于法律规则逻辑结构的正确表述是 ()
A. 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必须体现在同一法律条文之中
B. 法律规则可以只包含行为模式, 不包括法律后果
C. 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只能体现在不同的法律条文中
D. 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可以体现在不同的法中
5. 中国法理学界近年来归纳的法的要素通常采用的模式是 ()
A. 规则、原则、政策三要素
B. 规则、原则、概念三要素
C. 律令、技术、理想三要素
D. 命令、义务、制裁三要素
6. 本身没有明确规定具体的规则内容, 但明确规定可以或应当依照、援用、参照其他规则来使本规则的内容得以明确的规则是 ()
A. 确定性规则
B. 委托性规则
C. 任意性规则
D. 准用性规则
7. 下列关于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的判断正确的是 ()
A. 法律规则较为抽象笼统; 法律原则更为具体
B. 在没有法律规则的时候, 法律原则可起到弥补不足的作用
C. 法律原则优先于法律规则适用
D. 法律规则适用面更广泛; 法律原则适用面更狭窄
8. 我国《宪法》第 25 条规定: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 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这一原则属于 ()
A. 公理性原则
B. 程序性原则
C. 诉讼性原则
D. 政策性原则
9. 民法中的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等原则属于 ()
A. 政策性原则
B. 公理性原则
C. 程序性原则
D. 主观性原则
10. 不问主体的意愿如何而必须加以适用的规则属于 ()
A. 权利规则
B. 强行性规则
C. 权义复合规则
D. 准用性规则
11. 下列关于法律规则和法律条文关系的表述正确的是 ()